

#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鹤龙强执〔2025〕14号

姓名：任醒洪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784199202231236

因你在鹤山市龙口镇中七村委会石路村文化室旁未经审批、违反乡村规划规定建围墙，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鹤龙处罚字〔2023〕14号），已于2023年9月16日送达你，要求你于2023年9月23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围墙，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本单位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你发出《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鹤龙催〔2024〕14号），要求你于2025年1月7日前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你仍未履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决定于2025年9月30日对你在鹤山市龙口镇中七村



委会石路村文化室旁未经审批、违反乡村规划规定建设的围墙实施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